

伊宁市人民政府征地公告

伊宁市征告〔2026〕010号

经批准伊宁市人民政府拟征收和使用伊宁市 1.253 公顷土地，用于伊宁市滨河大道以南、花园南路以东片区建设项目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《征用土地公告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 10 号令）的有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- 项目名称：伊宁市滨河大道以南、花园南路以东片区建设项目。
- 项目用地位置：伊宁市汉宾乡发展村。
- 项目批准机关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、伊宁市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。
- 项目批准文号：新国土资函发【2006】555号、伊市国规委纪字【2025】4号。
- 项目批准时间：2006年12月30日、2025年5月19日。

二、被征土地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安置人口

被征土地权属为伊宁市汉宾乡发展村。该项目建设拟征收和使用伊宁市土地分类面积 1.253 公顷农用地，全为水浇地。

三、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

该项目土地补偿费、安置补助费按照伊宁市人民政府《关于公布实施伊宁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（伊市政办〔2024〕45号）文件执行，涉及伊宁市区片级别为Ⅰ级，征地区片综合地价为 64074 元/亩，涉及的农村道路、沟渠等按周边的天然牧草地标准

补偿。土地补偿费为 27%、安置补助费 73%。对于青苗、树木、地上附着物的补偿按照《关于印发伊宁市征用土地补偿标准的通知》（伊市政办〔2001〕500 号）文件执行。

四、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

被征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在本公告发布十五日内，持土地权属证书或其他有关证明材料，到汉宾乡征迁办公室办理征地补偿登记。逾期未进行登记的以农经部门实地登记调查登记数据为准。请征地范围中被征收土地者相互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伊宁市人民政府
2026 年 3 月 18 日

